附件1

2022年度焦作市“平安市场”创建标准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一、提升市场软硬件**  **保障能力** | 1.市场开办单位设立平安建设工作室，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要有固定办公场所，明确1-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配备电脑、电话、平安建设专用档案柜等硬件设施，建立“平安市场”工作制度并做到上墙。 |
| 2.建立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按照“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把平安建设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企业标准化管理内容，逐级予以分解落实。市场法定代表人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和经营户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 |
| 3.建立和完善奖惩工作机制，把“平安市场”建设与商户奖惩挂钩，对责任不落实、发生较大问题的商户和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
| 4.加大人防、物防、技防改造经费投入，强化安保室、监控室建设，及时更新、更换安全设施，定期维修、检查服务设施，完善安全管理标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
| 5.加强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制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规范运营使用。 |
| 1. **完善治安防范**   **防控体系** | 6.商品交易市场主体要积极建立健全治安防控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专兼职保卫队伍，切实加强值班值守，按照全市“雪亮工程”工作要求，提升市场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等相关工作。加强视频监控、报警设施建设联网和深度应用。 |
| 7.主动配合公安部门进行治安管理，完善治安防控、安全管理、特殊人群管理、矛盾纠纷调处等各项制度，严防市场内发生治安案件，严厉打击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以及流氓滋扰、赌博贩黄等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和减少市场内各类案件发生。 |
| 8.加大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力度，防止邪教组织成员在市场滋事或进行反动宣传等违法犯罪。 |
| 9.加强外来人口和流动人员管理，对商户招进的营销人员做到证件齐全、逐人登记在册，随时掌握变化情况。 |
| 10.市场配备专（兼）职巡防队，重要部位配备专职保卫人员，开展定期巡逻工作，严格落实出入登记等防范制度，各商铺业主和员工开展守望互助。 |
| 1. **落实疫情防控**   **主体责任** | 11.市场开办者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担负起防控责任，毫不松懈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科学规划人流行进路线和进出市场通道，结合营业面积、经营情况采取错峰、限时、限人管控机制，合理控制入场人数，避免人员密集扎推。 |
| 12.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做到随时保洁、及时清扫，确保场内清洁卫生，定期进展搬家式清扫，清除蚊蝇孳生地。 |
| 13.根据防控需求实施消毒措施，对重点区域、重点物品增加消毒频次。强化防疫物资储备，配足口罩、消毒液、酒精、测温仪等防护物品。 |
| 14.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值班值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出线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规范处置。 |
| 1. **构建良好市场**   **交易秩序** | 15.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严禁为非法经营野生动物提供交易服务，严查市场内商户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16.严格市场主体准入，确保不发生无照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行为，市场主办方及市场经营户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明。 |
| 17.督促市场内经营户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质量检测、不合格商品退市等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严禁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商品，重点打击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不合格商品及国家命令禁止上市的商品进入市场销售。 |
| 18.规范商品明码标价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缺斤短两等行为。 |
| **五、强化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 19.市场开办者和场内食品经营户要履行好食品安全法定职责，按照要求落实好入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登记制度。 |
| 20.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霉变、不合格食品等各种食品违法经营行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全购物、放心消费。 |
| **六、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21.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逐级、逐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
| 22.严格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加强商品仓库、人员住宿、外来施工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营业期间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 23.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置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
| 24.建立专职或志愿者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训练，提高市场自救能力。 |
| 25.强化用火用水用电用油用气管理，燃气、电气线路铺设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严格动火审批和装修管理，落实现场看护措施。 |
| 26.鼓励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控等技防物防措施，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水平。 |
| **七、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排查化解** | 27.建立健全调解机构，落实专(兼)职调解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理信访事件，对信访问题深入研究，及时发现和处理影响市场、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 |
| 28.充分利用“12315”投诉平台，做好市场消费日常投诉处置工作，拓宽消费纠纷和解“绿色通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实现投诉处置不出场。 |
| 29.强化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围绕容易引发“民转刑”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围绕重点物品、要害部分、重点场所、重点人员以及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重点环节进行深入排查，加强风险评估研判，力争将各类矛盾和安全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